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全密封电动车铅酸蓄电池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480 万 kWh）变更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投资 4200 万元。新增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表 1.1-1 新建环保设施设计一览表

治理措施	防治对象	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酸雾、铅尘	酸雾吸收装置、除尘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	1300
废水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0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	56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系统		85
	废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及在线监测系统等		100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消声器、减振设施、禁鸣标志等	6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容器、堆棚等收集设施	80
	危险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防渗等	1885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管理、环境监理等		110
合计			4200

1.2 施工简况

实际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表 1.2-1 的每项环保措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如下：

表 1.2-1 新建环保设施实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	防治对象	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酸雾、铅尘	酸雾吸收装置、除尘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	1300
废水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0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	56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系统		85
	废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及在线监测系统		100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消声器、减振设施、禁鸣标志等	6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容器、堆棚等收集设施	80
	危险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防渗等	1885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管理、环境监理等		110
合计			4200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3-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 2021 年 1 月 31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此次验收为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全密封电动车铅酸蓄电池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480 万 kWh)变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